

证券代码：839238

证券简称：金江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二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二）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<b>3000</b>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<b>总资产</b> <b>5%</b> 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，<b>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；</b></p> <p><b>公司应专门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具体规定；</b></p>
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</p>

<p>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</p>	<p>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
<p>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：公司指定地点，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如发生如下情形的，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之后，审议如下事项：</p> <p>1.任免董事；</p> <p>2.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，或者进行利润分配；</p> <p>3.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</p>

	<p>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；</p> <p>4.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；</p> <p>5.公开发票股票、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；</p> <p>6.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。</p> <p>公司发生本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事项的，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并披露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<b>应当</b>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。在股东大会结束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。在股东大会<b>决议公告前</b>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
<p>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</p>	<p>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</p>

<p>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</p>	<p>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，<b>并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对外披露。</b></p>
<p>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</p>	<p>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解释。</b></p>
<p>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	<p>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b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b></p>
<p>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</p>	<p>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</p>

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。	少2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，并详细说明原因。
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	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 <b>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</b> 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 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 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 （六） <b>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b>  （七） <b>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b>  （八） <b>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b>  （九） <b>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b>
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除出现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董事在任	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  董事任期从 <b>股东大会决议通过</b> 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除出现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

<p>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外，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<b>两个交易日内</b>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b>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。</b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
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：。</p> <p>（三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银行贷款；</p> <p>（四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资产抵押；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三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<b>50%</b>的银行贷款；</p> <p>（四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<b>50%</b>的资产抵押；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b>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</b>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b>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</b></p>

	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 <b>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b>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	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<b>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；</b>
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<b>真实、准确、完整</b> 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